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484號

原告 黃慧媛

訴訟代理人 耿依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號地號所有權人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閱卷後3日內提出本件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被告欄僅記載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號地號所有權人」、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0000號地號所有權人」，致本院未能特定當事人，然經本院職權查詢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號地號之土地查詢資料結果，確有此3筆土地存在，且均有所有權人，可知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家安